

新聞稿

致財經/地產版編輯

日期:2017年5月15日

即時發送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 主席要求就2017年3月29日大會通告所載,並提呈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 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45,454,559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1. 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850,678,487 (99.9999%) (0.0001%)2. i) 重新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董事。793,964,318 (93.1385%) (6.8615%)ii) 重新選舉范仁鶴先生連任董事。803,715,849 (94.2982%) (5.7018%)iii) 重新選舉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連任董事。819,858,978 (96.1530%) (3.8470%)3.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843,626,815 (98.9405%) (1.0595%)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		冲突	票數(%)		
1. 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66 (99.9999%) (0.0001%) 2. i) 重新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董事。 793,964,318 58,491,335 (93.1385%) (6.8615%) ii) 重新選舉范仁鶴先生連任董事。 803,715,849 48,596,804 (94.2982%) (5.7018%) iii) 重新選舉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連任董事。 819,858,978 32,801,675 (96.1530%) (3.8470%) 法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3,626,815 (98.9405%) (1.0595%) 2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4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 20%。 75 (58.4684%) (41.5316% 数之 20%。 75 (99.9984%)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51,555,155 (99.993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i) 重新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董事。	普通決議案				
2. i) 重新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董事。	1.	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850,678,487	1,166	
(93.1385%) (6.8615%) ii) 重新選舉范仁鶴先生連任董事。 803,715,849 48,596,804 (94.2982%) (5.7018%) iii) 重新選舉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連任董事。 819,858,978 32,801,675 (96.1530%) (3.8470%) 3.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843,626,815 (98.9405%) (1.059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8,260,471 353,926,845 (58.4684%) (41.5316% 數之 20%。 #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13,933 (99.9984%)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99%)	(0.0001%)	
ii) 重新選舉范仁鶴先生連任董事。 803,715,849 (94.2982%) (5.7018%) (94.2982%) (5.7018%) (5.7018%) (94.2982%) (5.7018%) (5.7018%) (96.1530%) (3.8470%) (96.1530%) (3.8470%) (96.1530%) (3.8470%) (98.9405%) (1.0595%) (1.059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8,260,471 353,926,845 (58.4684%) (41.5316% 數之 20%。 **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99.9984%)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i) 重新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董事。	793,964,318	58,491,335	
(94.2982%) (5.7018%) iii) 重新選舉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連任董事。 819,858,978 32,801,675 (96.1530%) (3.8470%) 3.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843,626,815 (98.9405%) (1.059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41.53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93.1385%)	(6.8615%)	
iii) 重新選舉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連任董事。 819,858,978 (96.1530%) (3.8470%) 3.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3,626,815 (98.9405%) (1.059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498,260,471 (58.4684%) (41.5316%)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852,237,351 (99.9984%) (0.0016%)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852,237,351 (99.9984%)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 重新選舉范仁鶴先生連任董事。	803,715,849	48,596,804	
(96.1530%) (3.8470%) 3.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843,626,815 (98.9405%) (1.059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 2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 1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4684%) (41.5316%數之 2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94.2982%)	(5.7018%)	
3.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843,626,815 (98.9405%) (1.0595%)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9405%) (1.059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8,260,471 353,926,845 (58.4684%) (41.5316%數之 2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99.9984%)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重新選舉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連任董事。	819,858,978	32,801,675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6.1530%)	(3.847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13,933 10%之股份。# (99.9984%)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07,498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3.		843,626,815	9,033,838	
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 1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數之 2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98.9405%)	(1.0595%)	
之 1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數之 2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13,933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353,926,845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237,351 (0.0016%)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58.4684%)	(41.5316%)	
10%之股份。#		24.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07,498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5.			*	
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07,498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10-10-10				
特別決議案 851,555,155 (907,498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51,555,155 907,498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99.8935%) (0.106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汕镁安的全立结碎即则由田庄十命通生。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是次會議之監票員,對由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由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集和提供之投 票表格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 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所進行的 審計項目,亦不會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供任何意見。

於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完 -

希慎簡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主要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公司,旗下擁有逾4百萬平方呎 的優質寫字樓、商舖及住宅樓面面積;希慎在銅鑼灣區植根90多年,現時,集團為銅 鑼灣區其中一個最大的商業項目業主。

傳媒查詢,請聯絡:

董彥鈞

企業傳訊總經理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895 5777

電郵: mark.tung@hysan.com.hk